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邱依凡
電話：03-5249271
傳真：03-5249235
電子信箱：01024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發字第1110052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3月24日召開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25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3月22日府都發字第111004441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林召集人智堅、陳副召集人章賢、王委員俊雄、吳委員宗修、吳委員清源、李委員昌憲、林委員靜娟、郭委員嘉昌、陳委員天佑、潘委員一如、蕭委員有志、賴委員美蓉、曾委員淑英、倪委員茂榮、許委員智堡、葉委員時青、許委員志瑞、睿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倫建築師事務所、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本府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)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設計與開發科)



都市設計與開發收文:111/04/19



11110005324 無附件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
第 25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地 點：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林召集人智堅(許委員志瑞 代)
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紀錄：邱依凡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49 次委員會會議
決議辦理情形。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備查。

六、審議案：

(一) 「睿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國道段1042等2筆地號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，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：

(1) 本案位於商業區重要道路街角，請於開放空間酌設2~3處之街道家具，以利民眾休憩、增加公益使用性，並請衡量設置公共藝術品。

(2) 請規劃2樓天橋樓梯出口旁之角落空間(如觀景區)，以增使用性。

(3) 本案集合住宅住戶數多，請補充設置資源回收室。

(4) 本案硬鋪面比例過高，請增加綠化空間。

(5) 3樓露台(含龍山西路側之無遮簷空間上方空間)之維護管理權責，請寫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以規範之。

2. 本案位於C24街廓，因相鄰土地均已申請開發，原則同意依申請基地規模開發，不受臨慈雲路最小建築基地規模應達3000平方公尺之限制。
3. 本案位於「光埔及關長重劃區」範圍內之第二種商業區，其最小後院深度應留設1.5M，惟本案係屬角地，因基地條件限制無法符合規定，經審議通過同意單邊留設後院。
4.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、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、審議費及繳納代金收據影本)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，再依規辦理備查。
5.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，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，俾利續辦審核備查事宜。

(二) 「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光武段1015地號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第一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。
2.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。
3.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，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，俾利續辦審核備查事宜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11時0分。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 250 次委員會簽到簿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許志瑞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委 員			
陳副召集人章賢		潘委員一如	
王委員俊雄		蕭委員有志	
吳委員宗修	吳宗修	賴委員美蓉	
吳委員清源	吳清源	曾委員淑英	曾淑英
李委員昌憲	李昌憲	倪委員茂榮	倪茂榮
林委員靜娟		許委員智堡	許智堡
郭委員嘉昌	郭嘉昌	葉委員時青	
陳委員天佑	陳天佑	許委員志瑞	許志瑞

申請、委託單位及業務單位

大倫
建築師事務所

李如心 楊

睿軒開發
股份有限公司

孫世堯

吳六合
建築師事務所

張君誠 彭嘉輝
鄭如君

富宇建設
股份有限公司

劉文亮

本府都市發展處

楊惠堯

邱如心